

人民银行2017年金融知识普及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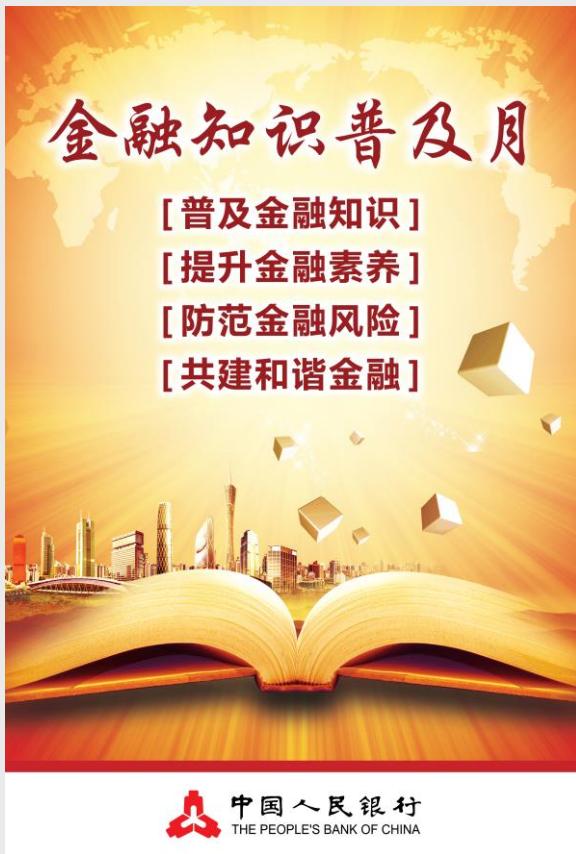
大华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2017年9月1日-9月30日

Disclaimer: This material that follows is a presentation of general background information about the Bank's activities current at the date of the presentation. It is information given in summary form and does not purport to be complete. It is not to be relied upon as advice to investors or potential investors and does not take into account the investment objectives, financial situation or needs of any particular investor. This material should be considered with professional advice when deciding if an investment is appropriate. UOB Bank accepts no liability whatsoever with respect to the use of this document or its content.

Private & Confidential



大华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积极参与人民银行2017年金融知识普及月



活动口号 普及金融知识，提升金融素养，防范金融风险，共建和谐金融

活动主题 针对不同人群金融知识的薄弱环节和金融需求，开展金融知识普及活动。重点向低净值人群提供获取金融知识的途径和防范风险的技能。提升公众的金融知识和风险责任意识，引导其合理选择金融产品和服务，抑制盲目投资冲动，保护消费者合法权益，防范金融风险，维护金融安全。





积极参与人民银行2017年金融知识普及月

活动口号

人民币知识

存贷款知识

支付结算知识

反洗钱知识



普及金融知识，提升金融素养，防范金融风险，共建和谐金融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国人民银行法》规定，人民币是我国的法定货币，由中国人民银行统一印制、发行。

人民币作为我国的法定货币具有以下特征：

- (一) 人民币是我国境内唯一合法货币，具有无限法偿的能力。
- (二) 人民币是价值符号，是商品价值计价的尺度。
- (三) 人民币是相对稳定的货币，即人民币能够保持相对稳定的购买力。
- (四) 人民币是独立自主的货币，是国家经济主权的象征。国内一切货币收付、计价单位和汇价的确定都由人民币承担。

存款是由存款凭证或记录所代表的、各类组织机构（包括各类企事业单位、机关、团体）和个人对银行的债权，可以按照约定的条件支取或转账。从银行的角度看则是对存款人的一种债务。

存款种类的划分标准有很多种，通常按照以下两种标准区分不同形式的存款。

1、按存款人不同

按存款人不同，存款分为个人存款和单位存款。其中，个人存款又称储蓄存款，单位存款又称对公存款。

2、按业务品种不同

按业务品种不同，存款可分为活期储蓄存款、定期储蓄存款、通知存款等品种。

贷款是银行将资金直接贷给债务人所形成的债权。广义的贷款指贷款、贴现、透支等出贷资金的总称。

贷款的还款方式由借贷双方在合同中约定，一般采用一次性还本付息、定期付息到期还本、等额本息还款法、等额本金还款法、滞后等额本息还款法、滞后等额本金还款法等多种还款方式。

支付结算业务是指银行为单位客户和个人客户采用票据、信用卡、汇兑、托收承付、委托收款等结算方式进行货币给付及资金清算提供的服务。支付结算业务是银行的中间业务，主要收入来源是手续费收入。

洗钱，英文名称为Money Laundering，是指将犯罪所得及其收益通过各种手段隐瞒或掩饰起来，并使之在形式上合法化的行为和过程。

为了防止他人盗用您的名义从事非法活动，防止不法分子浑水摸鱼扰乱正常金融秩序，您到金融机构办理业务时需要配合完成以下工作：出示身份证件；如实填写身份信息，如您的姓名、年龄、职业、联系方式等；配合金融机构以电话、信函、电子邮件等方式确认您的身份信息；回答金融机构工作人员合理的提问。



积极参与人民银行2017年金融知识普及月

活动口号

普及金融知识，提升金融素养，防范金融风险，共建和谐金融

征信知识

征信是指为了满足从事信用活动的机构在信用交易中对信用信息的需要，专业化的征信机构依法采集、保存、整理、提供企业和个人信用信息的活动。我国使用“征信”一词来概括对企业和个人的信用调查。征信本身是促进守信、提高信用意识的手段和措施。

征信记录了个人过去信用行为，这些行为体现在个人信用报告中，就是人们常说的“信用记录”。个人信用报告是征信机构出具的记录个人过去信用信息的文件，它系统全面地记录个人信用活动，反映个人信用状况。

理财知识

理财就是学会合理地处理和运用钱财，有效地安排个人或家庭支出，在满足正常生活所需的前提下，进行正确的金融投资，购买适合自己的各种金融产品，最大限度地实现资产的保值和增值。

银行储蓄包括活期储蓄存款、整存整取定期储蓄存款、零存整取定期储蓄存款、通知存款、教育储蓄存款。

商业银行理财产品是指商业银行将本行开发设计的理财产品向个人客户和机构客户宣传推介、销售、办理申购、赎回等行为。商业银行个人理财产品分为保证收益理财计划和非保证收益理财计划两大类。每种理财计划根据收益和风险的不同又可分为：固定收益理财计划、保本浮动收益理财计划和非保本浮动收益理财计划。

基金一般是指证券投资基金，即通过发行基金份额，集中投资者的资金，由基金托管人托管，由基金管理人管理和运用资金，是一种利益共存、风险共担的集合证券投资方式。

股票是一种有价证券，是股份公司在筹集资本时向出资人公开或私下发行的、用以证明出资人的股东身份和权利，并根据持有人所持有的股份数享有权益和承担义务的凭证。我们一般所称的股票投资主要指投资者通过证券交易所买卖股票的行为。

外汇业务

外汇是非主权货币，通常各国政府不会允许外国货币作为本国市场的计价和结算货币，也不会允许外国货币在本国境内流通和使用。

外汇一般具有三个特征：

(一) 可自由兑换性。外汇是以外国货币表示的，必须具有充分的可兑换性，能够自由地兑换成其他国家的货币或者其他信用工具进行多边支付；

(二) 普遍接受性。外汇必须是各国普遍接受的支付手段和可用作对外支付的金融资产；

(三) 可偿性。外汇必须是在国外能得到补偿的债权，具有可靠的物质偿付保证。





积极参与人民银行2017年金融知识普及月

活动口号

存款保险相关知识

个人金融信息安全知识



普及金融知识，提升金融素养，防范金融风险，共建和谐金融

存款保险又称存款保障，是指国家通过立法的形式，设立专门的存款保险基金，明确当个别金融机构经营出现问题时，依照规定对存款人进行及时偿付，保障存款人权益。

我国存款保险实行限额偿付制度，最高偿付限额为人民币50万元。同一存款人在同一家投保机构所有被保险存款账户的存款本金和利息合并计算的资金数额在最高偿付限额以内的，实行全额偿付；超出最高偿付限额的部分，依法从投保机构清算财产中受偿。

个人金融信息是指银行业金融机构在开展金融业务、提供金融服务时，或通过接入中国人民银行征信系统、支付系统以及其他系统获取、加工和保存的财产信息、账户信息、信用信息、金融交易信息以及在这些信息基础上整理加工所得的衍生信息等。广义的个人金融信息应包括所有金融机构及特定非金融机构在与自然人建立业务联系、销售金融产品和提供金融服务的过程中产生、获得的所有个人信息的总和。

在金融业虚拟化和网络化程度不断提升的现代社会，个人金融信息安全面临着前所未有的挑战，除了金融机构加强个人金融信息安全管理外，广大金融消费者也应增强防范意识，妥善采取保护措施，确保自己的个人金融信息等隐私信息不受侵害。

- （一）切勿把自己的身份证件、银行卡等转借他人使用。
- （二）在日常生活中切勿向他人透露个人金融信息、财产状况等基本信息，也不要随意在网络上留下个人金融信息。
- （三）尽量亲自办理金融业务，切勿委托不熟悉的人或中介代办，谨防个人信息被盗。
- （四）提供个人身份证件复印件办理各类业务时，应在复印件上注明使用用途，例如：“仅供申报**信用卡用”，以防身份证复印件被移作他用。
- （五）不要随意丢弃刷卡签购单、取款凭条、信用卡对账单等，对写错、作废的金融业务单据，应撕碎或用碎纸机及时销毁，不可随意丢弃，以防不法分子捡拾后查看、抄录、破译个人金融信息。
- （六）不要轻信来历不明的电话号码、手机短信和邮件。警惕向您询问个人金融信息的电话及电子邮件，在任何情况下，法院、警方都不会要求您告知银行账户、卡号、密码或向来历不明的账户转账，如遇到此类情况，应予以拒绝，必要时立即报警。



积极参与人民银行2017年金融知识普及月

活动口号

金融消费者维权知识
及风险意识、责任意识



普及金融知识，提升金融素养，防范金融风险，共建和谐金融

(一) 保障金融消费者财产安全权

金融机构应当依法保障金融消费者在购买金融产品和接受金融服务过程中的财产安全。金融机构应当审慎经营，采取严格的内控措施和科学的技术监控手段，严格区分机构自身资产与客户资产，不得挪用、占用客户资金。

(二) 保障金融消费者知情权

金融机构应当以通俗易懂的语言，及时、真实、准确、全面地向金融消费者披露可能影响其决策的信息，充分提示风险，不得发布夸大产品收益、掩饰产品风险等欺诈信息，不得作虚假或引人误解的宣传。

(三) 保障金融消费者自主选择权

金融机构应当在法律法规和监管规定允许范围内，充分尊重金融消费者意愿，由消费者自主选择、自行决定是否购买金融产品或接受金融服务，不得强买强卖，不得违背金融消费者意愿搭售产品和服务，不得附加其他不合理条件，不得采用引人误解的手段诱使金融消费者购买其他产品。

(四) 保障金融消费者公平交易权

金融机构不得设置违反公平原则的交易条件，在格式合同中不得加重金融消费者责任、限制或者排除金融消费者合法权利，不得限制金融消费者寻求法律救济途径，不得减轻、免除本机构损害金融消费者合法权益应当承担的民事责任。

(五) 保障金融消费者依法求偿权

金融机构应当切实履行金融消费者投诉处理主体责任，在机构内部建立多层级投诉处理机制，完善投诉处理程序，建立投诉办理情况查询系统，提高金融消费者投诉处理质量和效率，接受社会监督。

(六) 保障金融消费者受教育权

金融机构应当进一步强化金融消费者教育，积极组织或参与金融知识普及活动，开展广泛、持续的日常性金融消费者教育，帮助金融消费者提高对金融产品和服务的认知能力及自我保护能力，提升金融消费者金融素养和诚实守信意识。

(七) 保障金融消费者受尊重权

金融机构应当尊重金融消费者的人格尊严和民族风俗习惯，不得因金融消费者性别、年龄、种族、民族或国籍等不同进行歧视性差别对待，照顾残疾人等特殊消费者的实际需要，尽量提供便利化服务，不得有歧视性行为。
•**保障金融消费者信息安全权**

金融机构应当采取有效措施加强对第三方合作机构管理，明确双方权利义务关系，严格防控金融消费者信息泄露风险，保障金融消费者信息安全。